

证券代码：831390

证券简称：宜都运机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万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74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4)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4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财务工作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

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亮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志强、史进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北亮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